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顏怡玄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243
電子信箱：yenihsu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善化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111547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54739A00_ATTCH1. ods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彙整之「中央各部會反詐騙（含海外打工詐騙及人口販運）宣導網站暨宣導素材一覽表」1份，請貴校進行分齡主題式反詐騙宣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50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」，當前詐欺犯罪由傳統面對面接觸轉為透過資通訊網路隱匿身分詐騙。詐欺案件發生數前5名依序為「假網路拍賣（購物）」（含一般購物詐欺）、「投資詐欺」、「解除分期付款詐欺（ATM）」、「猜猜我是誰」及「假愛情交友」。前開詐騙手法日新月異，學生防詐意識亟待提升，以期減少詐欺損害至最低。
- 三、教育部業綜整各部會，共計14個宣導網站及26個宣導素材或影片連結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透過多元管道（如友善校

園週、集會活動等)及學生自治組織等，並適時融入友善校園週及課程，加強宣導海外高薪打工詐騙事件防治，避免學生受騙上當。

四、若貴校得知學生遭詐騙事件時，除直接撥打165外，亦可利用165官方網站進行網路報案，另請務必進行校安通報作業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

科
電 子 文 章
交 換 章
2022/09/05
08:14:59

裝

訂

線

